**113** 年雲林縣藝文教育扎根發展計畫**-**圓夢尖兵布袋戲植根推廣 **( 學校全名)**校園植根計畫書

一、計畫依據：依據文化部縣市藝文教育扎根發展計畫暨雲林縣政府「113 年雲林縣藝文教育扎根發展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計畫目標：

(一)能藉由學校布袋戲團的成立，讓學生認識並親近傳統文化布袋戲。 (二)能透過團隊合作共同進行布袋戲團演出。

(三)能保留、傳承與創新在地特色布袋戲文化。

三、計畫內容：

（一）辦理單位：

1. 指導單位：文化部、雲林縣政府
2. 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文化處
3. 執行單位：雲林縣( 學校全名)

（二）執行期程：自113年 月 日起至 113 年 月 日止。共計 35 節。

（三）執行地點：雲林縣( 學校全名)

（四）授課時程表（詳附件一）

（五）成果演出：配合本計畫辦理二場次公演：

* 1. 一場次為偶戲節期間由縣府安排，暫訂於 113 年 10 月。
	2. 另一場次為學校所在地之鄉鎮廟埕、學校禮堂或雲林相關文化設施場館(雲林布袋戲館、表演廳、詔安客家文化館)。

四、效益：

(一)推動藝術、語文與社會領域教學，讓學生共同成長，建立跨族群的師生、家長、學習群體，增加藝術欣賞人口。

(二)營造學校、社區生活化藝文學習環境，落實自然學習，提升對布袋戲文化的

認識，增加有興趣人口。

(三)配合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程之教育精神，塑造學生人本、鄉土情懷。 (四)使用本土方言，建立親生認同及尊重多元文化之正確觀念。

五、經費來源及概算

（一）來源：雲林縣政府補助新台幣參萬伍仟元整。

（二）經費概算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開 支 項 目 | 單位 | 數 量 | 單 價 | 總 價 | 說 明 |
| 1 | 服裝費 |  |  |  |  |  |
| 2 | 道具費 |  |  |  |  |  |
| 3 | 燈光音響器材租借費 |  |  |  |  |  |
| 4 | 製作費 |  |  |  |  |  |
| 5 | 文宣費 |  |  |  |  |  |
| 6 | 藝文推廣活動費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計 |  |  |  | 35000 | 以上經費得相互勻支 |

承辦(核章)： 主計(核章)： 校長(核章)：

【附件一】113年雲林縣藝文教育扎根發展計畫-圓夢尖兵布袋戲植根推廣

布袋戲團授課課程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植 根 劇 團 |  |
| 植 根 劇 團聯絡人 |  | 電 話 |  |
| 學 校 統 一 編 號 |  |  |  |
| 教 學 據 點 |  |
| 教 學 據 點 地 址 |  |
| 教 學 據 點 聯 絡 人 |  | 電話 |  |
| 期程 | 自 113 年 月 日至 月 日共 35 節  |
| 日期/星期 | 時間(起訖時間) | 節數 | 教學內容 |
|  |  | 3 | 布袋戲簡介 |
|  |  | 3 | 五音練習 |
|  |  | 3 | 操偶練習 |
|  |  | 3 | 讀劇(不操偶、朗讀劇本) |
|  |  | 3 | 排練(口白+操偶) |
|  |  | 3 | 排練(口白+操偶) |
|  |  | 3 | 排練(口白+操偶) |
|  |  | 3 | 響排(口白+操偶+音樂) |
|  |  | 3 | 響排(口白+操偶+音樂) |
|  |  | 3 | 彩排(口白+操偶+音樂+道具+換景) |
|  |  | 3 | 彩排(口白+操偶+音樂+道具+換景) |
|  |  | 2 | 試排 |